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 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吳冠賜、林發立、洪澄文、秦建譜、李文賢、周良吉、林景郁、  
宿希成、陳和貴、蔣大中，共 10 人。

監事：陳昭誠、朱淑尹、程凱芸、劉中城、盧建川，共 5 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廖鈺達、何愛文、吳宏亮、祁明輝、馮達發，共 5 人。

監事：無。

五、列席人員：

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討論議案 21）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耀華（臨時動議提案 1）共 5 人。

六、主席：理事長吳冠賜

記錄：吳怡珊、李苑綺、林苡君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337 人。
2. 106/12/1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舉辦「2017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交流會」，由前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徐弘光協理以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郭孟君處長擔任主講人，分別就「專利的品質管理—由專利訴訟觀點出發」及「企業專利紛爭處理」兩大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當天近 100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3. 106/12/4 上午九時假研發中心 1108 會議室，接待江蘇省蘇州市知識產權局交流團，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洪澄文常務理事、王仁君秘書長、兩岸事務委員會蔡坤旺主任委員、王耀華副主任委員、陳政大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4. 106/12/15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本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主辦「2017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宋皇志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立達副院長、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第 4 部裁判長高部真規子裁判長、日本東京大學大淵哲也教授進行演講，當天共有 218 人次出席參與本活動。
5. 106/12/15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6. 106/12/21 上午九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王奕軒委員、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鄭

人文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7. 106/12/22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8 會議室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 2017 年發明實務座談會，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庭長進行交流座談，討論主題為：「IP 法院對於專利案件之最新審理實務」。
8. 106/12/28 本會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影印機之租賃契約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新租賃契約(附件 1)與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五年。
9. 107/1/1 委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稅務簽證及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10. 107/1/9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於福華大飯店蓬萊邨接待宴請四川省知識產權局參訪團，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1 會議室進行交流，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洪澄文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理事、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主任委員、童啟哲副主任委員、蔡坤旺委員等代表出席。
11. 107/1/10 下午二時假研發中心 1108 室，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拜訪本會，研討「無形資產評價」推動事宜，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王仁君秘書長、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歐姿漣主任委員、職前訓練委員會何美瑩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2. 107/1/15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尹重君主任委員、設計專

利實務委員會趙嘉文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13. 107/1/25 專利師季刊第三十二期出刊。
14. 107/2/2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7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1 場次，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劉國讚教授擔任主講人，本會由陳昭誠常務監事、周良吉理事報名參加。
15. 107/2/12-2/13 本會委任會計師進行 106 年度會計查核。
16. 107/2/12 本會接獲經濟部復函 107 專師收字第 015 號(附件 2)，訂於 4 月 26 日為專利師節，並經查內政部民政司已於「[107 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更新專利師節之資料。
17.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6/11/28 中午十二時半假堤諾比薩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
  - (2) 106/12/8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提升能見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3) 106/12/27 中午十二時假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召開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 2017 年度第三次會議，並邀請經濟部訴願委員會鍾士偉專門委員演講「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析」。
  - (4) 106/12/28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因應產業創新條例之諮詢會議」，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秦建譜常務理事、王仁君秘書長、專利師在職訓練委員會陳群顯副主任委員、專利師權利

維護委員會黃富源主任委員、閻啟泰專利師等代表出席。

- (5) 107/1/17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6) 107/1/24 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7) 107/1/26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8) 107/1/29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節活動第一次會議。
- (9) 107/2/2 上午十一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10) 107/2/6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11) 107/2/8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節活動第二次會議。
- (12) 107/2/8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九、討論提案：

1.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更正本會 105 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 3-1)，請討論。

說明：依據內政部來函 107 專師收字第 006 號(附件 3-2)，有關 105 年

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撥金額不符（總金額正確，但 105 年應提撥金額與歷年累積提撥金額有誤）需予以更正。

決議：通過。

2. 理事長提議：專利師節暨專利師法施行十週年慶祝大會活動規劃，請討論。

說明：

- (1) 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已通過訂定 4 月 26 日為專利師節，並依第三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舉辦第一屆專利師節慶祝活動。
- (2) 謹檢附專利師節慶祝活動規劃議程及預算如附件 4，茲因餐飲、活動籌備等費用之增加、為使活動更具完善擬追加 NT\$100,000 元之預算。
- (3) 本次專利師節暨專利師法施行十週年慶祝大會執行單位主要由本會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負責，謹依據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評估需求 25 名本會會員協助參與本次活動之籌備。
- (4) 本次專利師節暨專利師法施行十週年慶祝大會，將頒發特別獎及長青菁英獎，特別獎頒予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以感謝蔡秘書長對於專利師法推動之貢獻；長青菁英獎(又稱「P100」)將頒發給本會會員中年紀與其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之年資加總

總和為 100 以上者。因為鼓勵性質，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之年資之計算將從寬認定。

- (5) 適逢專利師節前一日(4月25日)為本會第33期專利師季刊出刊，擬將該期季刊擴充為特刊，除刊登已有稿件外，亦會納入日本東京大學大淵哲也教授於本會去年12月舉行之「2017 專利法制及實務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日文修正版及中譯文。另亦擬規劃長青菁英獎受獎人專訪內容。

決議：通過。並授權秦建譜常務理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規劃專利師節文宣品內容。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尚未繳納 107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二點之第一次函催規定如下：

時間：每年 1 月中，平信或電子郵件寄送，於當年度 4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

效果：提理事會決議勸告。

- (2) 107 年度常年會費已於本(107)年 1 月 10 日進行第一次函催，至今尚有 12 位會員尚未繳納(附件 5)，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本(107)年 4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3 個月，提請理事會決議進行勸告處分。

決議：通過。但請秘書處於發函前再以電話聯繫個別會員確認其會費繳交意願。

4.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翁振耘、徐宗華等 2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5.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林柳岑、林敬堯、鄭慶鴻等 3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6. 申請重行入會案：

專利師林宗宏等 1 人申請重行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7. 發明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尹重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

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吳宏亮委員及陳翠華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8. 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嘉文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



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鄭人文委員及蘇宏正委員，並請准增聘楊杰凱專利師為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9. 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文慈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林哲誠委員，並請准增聘鄭昕怡專利師、吳俊億專利師為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 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姿漣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秦建譜委員及陳群顯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1. 商標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婷婷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何愛文委員及蔡瑞森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2.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林宗緯委員及滕沛倫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3. 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群顯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

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謝宗穎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4.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建太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林怡芳委員及簡秀如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5.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耀華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陳政大委員、童啟哲委員及翁聖賢委員，並請准增聘林長榮專利師、吳俊億專利師為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6. 周良吉理事暨日本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洪澄文委員、鍾文岳委員及歐姿漣委員，並請准增聘施甫岳專利師、劉竣誠專利師為日本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7.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師維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高銘良專利師、林長榮專利師、陳執中專利師、徐宗華專利師為第三屆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8.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提名第三屆第 3 任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及任期，請討論。

說明：

第 3 任各實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提名人選	第 3 任主任委員任期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	劉育彬	107/3/25~107/12/17

決議：通過。

19. 理事長吳冠賜提議：成立「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乙案，請討論。

說明：

- (1) 因應政府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專利)無形資產活化之設計，必須深刻借重專利師之職能，以加強確保(專利)無形資產之價值性，此對於利用人、金融事業、執行無形資產評價之人，專利師均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建議成立「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以協助政府、產業執行無形資產評價相關制度設計，諸如子法之訂定、設置相關實務課程等。
- (2) 提名林發立副理事長為主任委員，任期為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
- (3) 副主委與委員由主委提名，提請理監事會議通過：提名秦建譜常務理事為副主任委員，閻啟泰專利師、楊傳鏈專利師、劉仁傑專利師為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 (4) 謹檢陳工作計劃及預算表如附件 6。

決議：

- (1) 通過成立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
- (2) 通過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提名。
- (3) 通過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表。

20.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購置新版會計軟體，請討論。

說明：本會目前使用的會計軟體之年度結算及更新功能不盡理想，擬購置新版會計軟體，以減少錯誤。秘書處詢價結果如附件 7。

決議：同意購置奇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軟體為本會使用的會計軟體。

21.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107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時間及行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1) 考量 106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後會員之回饋，本年度聯誼活動之時間與活動地點，建議提供下述方案，交由會員投票(時間與日期可複選)，以最高票之日期與地點，在 NT\$100,000 之預算下，由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籌辦。
- (2) 聯誼活動地點，提呈下述六個地點，並經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投票後建議選項 A-C 給會員票選(約 NT\$1,300/人)：

- A. 新竹北埔及綠世界生態農場一日遊：台北出發→北埔老街(午餐)  
→綠世界生態農場(動植物五大主題公園、草泥馬餵食、鸚鵡表演等)  
→台北。
- B. 苗栗頭份尚順育樂世界+大湖草莓文化館一日遊：台北出發→尚  
順育樂世界(5D 遊樂設施：勇闖侏羅紀、怒海神龍自由落體、進擊  
的巨人、銀河歷險等)→午餐→大湖草莓文化館→台北。
- C. 苗栗三義龍騰斷橋+勝興車站一日遊：台北→三義龍騰斷橋→勝  
興車站→綠葉方舟景觀餐廳→台北。
- D. 台中麗寶樂園一日遊。
- E. 苗栗泰安觀止(泡湯+午餐)+汶水老街一日遊。
- F. 新竹尖石鄉北角吊橋+青蛙石天空步道一日遊。

- (3)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擬提供暑假期間、但避開農曆七月之三個日  
期給會員票選。
- (4) 提供會員投票時，建議增加意見表示：若時間與地點符合期待，是  
否攜伴？若是，會攜伴幾位？
- (5) 若確認本提案可行，再由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進行細部工作之規  
畫，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授權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進行活動規劃及會員票選。

22.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

#### 十、臨時動議：

1. 兩岸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耀華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 3 月份接待首都知識產權協會來訪團事宜，請討論。

(1) 為了對大陸中央、地方公會、機構、團體來訪接待，兩岸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接待預算。預計三次每次 12,500 元，並多列一次作為準備金(附件 8)。

(2) 目前大陸首都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協會擬於 3 月底至本公會拜訪，並希望能有較長的會面時間與本會會員交流。首都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協會的會員是在北京經濟圈依法批准設立或提供服務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機構，目前該協會估計約有 20 位左右的會員有意願來訪。

(3) 兩岸委員會計畫以下午茶會方式，向工總租借可容納約 40 人的場地，並提供簡單茶點，以利來訪大陸協會會員及本公會有意願參與會員可以互動交流；故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准以 107 年度預算編列之單次接待預算 12,500 元作為此次與首都智慧財產權服務業協會下午茶會之活動預算。

決議：通過。

#### 十一、散會